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 2025-143

债券代码: 127047 债券简称: 帝欧转债

证券代码: 002798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16,700,000 股,下限不少于 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5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8.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5 年 7 月 1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 16,700,000 股,下限不少于 8,500,000 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30,9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7.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 元/股,成交总金额 62,854,1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